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4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瓦三 (WARSONO 印尼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 (交通) 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8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10時1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至興中南八街欲左轉彎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許綵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車主為訴外人許慶海，下稱系爭車輛) 由西往東沿興中

01 南八街直行至該處，A車車頭因而與系爭車輛車頭發生碰  
02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3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4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4,225元、零件費用7  
05 5,386元，合計109,611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06 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  
07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  
15 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  
1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印尼國人、原告為本國法人，兩  
17 造因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爭訟，應屬涉外事件，又系爭事  
18 故係發生於我國境內，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  
19 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2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22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3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被  
25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7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8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

29 「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  
30 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一百零二  
31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01 應依下列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02 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  
03 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  
04 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  
05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  
06 定有明文。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08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11 聯、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卷附屏東縣政府警察  
12 局東港分局東警分交字第1139008815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  
1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試紀錄表、調查筆錄、車籍  
15 資料、被告之居留證、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  
16 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  
18 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  
19 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  
20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  
21 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22 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  
23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4 (四)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09,611元等情，亦  
25 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26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2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28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10  
29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4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30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31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75,386元部分自

01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02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3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0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5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0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08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2,564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09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  
10 6,789元（即工資費用34,225元＋零件費用12,564元＝46,78  
11 9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789元，及依據民法第  
14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魏慧夷

01 附件：

02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75,386 \div (5+1)$   
03 = 12,56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04 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75,386 - 12,564) / 5 \times 5 = 62,822$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06 - 折舊額) 即  $75,386 - 62,822 = 12,564$ 。